

孟凡启事迹



孟凡启，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河东区九曲镇人。中共党员，临沂滨河景区管委会职工。2009年1月被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0年11月荣登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联合评选的“中国好人榜”。

2008年6月6日晚上8点40分左右，临沂滨河景区管委会职工孟凡启在辖区内检查解放路桥底存放的石料时，发现一年轻女子神情恍惚，在河岸附近徘徊多时。出于多年做安全护卫工作的敏感性和责任心，孟凡启意识到此女子不像是来景区游玩的。果然，几分钟后，该女子从解放路桥北100米护坡处跳入水中。孟凡启看到女子落水



后迅速做出反应，立即跑到落水地点，急忙脱下身上的外套，随即跳入水中。

虽是初夏时节，但沂河水依然冰冷，孟凡启很快游到女子身边，抓住她后奋力地向岸边游去。游到岸边后，由于护坡上长满青苔，又湿又滑，经过几次努力，孟凡启用尽全身力气终于将女子托上了岸。该女子获救上岸后，附近群众纷纷跑来帮忙，并打“110”电话报警，而孟凡启则在当地派出所民警到来之际，悄然离开了现场。

据事后了解，该女子20多岁，原籍湖北省农村，在临沂打工期间，因男朋友发生不幸，精神上受到很大刺激。此后，她感觉只身一人在异地他乡，失去了亲人便失去了生活的希望，于是萌生了轻生的念头。如不是孟凡启及时施救，后果将不堪设想。该女子获救后，经过大家的一番劝导很快醒悟过来。在现场，这女子除了对抢救她的人表示感激之外，还感慨地说：“以后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我都要好好地活下去，再也不干傻事了，因为生命真的是来之不易，所以要好好珍惜。”

孟凡启自1986年工作以来，就与水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沂沭河治理中心到橡胶坝风景区再到滨河景区管委会，每一份工作都是与水打交道。“每天能守护着沂河，看着她一天天变美，看着沂河两岸游人如织，我心里由衷地感到高兴。”每每提起沂河，他心中都充满着一种自豪感。

在滨河景区管委会办公室同事的眼中，孟凡启是一名

“好事做了一箩筐”的人，很多人都亲切地称他为“好人老孟”。然而，每当人们在他面前谈起他所经历的一件件见义勇为的事情时，他总是憨厚地说：“生命是最珍贵的，一个人的生命不仅仅属于他自己，而且属于一个家庭乃至整个社会。如果一遇到不顺心的事情就寻短见，那就太不值得了。要知道，一个生命的离去，会给一个家庭带来无限的痛苦；挽救一个生命，就等于挽救了一个家庭。”

记得2010年5月15日，孟凡启在凤凰广场巡逻时发现在垃圾箱旁边有一个包，他觉得有些奇怪，将包打开一看，里面竟是存折、银行卡等，还有一张身份证。于是，他按照身份证上的地址找到了失主。失主连连称谢，激动地说：“要不是遇上好人，我那存折和银行卡里的16000元钱可能就不存在了。”孟凡启淡然一笑，“社会本身就是一个大家庭，每个人都是维护社会和谐的一员。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去帮助需要帮助的人，这本身就是一种对社会大家庭的贡献。”一直以来，他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这句话看似平常，但它体现的却是一种精神、一种境界、一种品格，当然也凝练了太多的坚持和付出。

2009年1月，兰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区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授予孟凡启“兰山区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2010年11月，孟凡启荣登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国文明网联合评选的“中国好人榜”。

（李金璐）